

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应用开发项目采购合同

(第 2 包：软件开发)

财政编号：JC34000120245415号

项目编号：2024BFAFZ02508

买 方：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电话：0551-65982626

卖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0917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应用开发项目第2包软件开发。

服务内容：按照安徽省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及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的需求，根据项目的详细设计方案完成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项目的实施、验收、运维等工作。复用安徽省一体化平台提供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统一服务入口等能力，遵循一体化平台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维运营体系，在一体化平台上建设全省狱务一点通应用开发项目。主要包括狱务一点通统一平台、罪犯会见在线预约、狱务公开定制查询、警示教育网上商洽、云端家书网上可达、信息查验在线可查、后台管理、统计分析及系统对接等功能。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12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在卖方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项目初验合格后且系统稳定运行 5 个月内，由买方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软件产品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项目审定金额的 100%。

七、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一）卖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买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买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买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遵守所签订的保密协议规定，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密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部署手册、上线保障方案、用户手册、培训手册、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等）。买方完全拥有以上文档的所有权益，包括且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卖方不得将项目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信息资源、项目或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以任何方式用于其他用途或对外散布公开，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买方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解除合同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若因此造成损失的，买方可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8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捌佰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及时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12.12

卖 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超
日 期： 2024.12.12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保密协议

买方：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卖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进入甲方场所并接触甲方各种机构信息及数据，存在泄密隐患。为保证乙方能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信息安全保密规定，有效预防信息安全泄密事件的发生，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以后保守甲方数据、信息、资料和其他机构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第二条 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现场保密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第三条 项目建设所使用和产生的文档资料、数据等信息，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未经甲方确认的人员不得接触和知悉。

第四条 项目资料必须放置于固定的文件柜内，并将文件柜寄存于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位置，由专人领用。

第五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用于本项目实施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的安全防范和有效控制，严防丢失和泄密。

第六条 项目现场实施应在建设单位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 涉及敏感信息及数据的技术资料集中归档后，由公司负责人完整地移交给建设单位；需要保留的业务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留存。

第八条 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研发成果、数据信息及有关建设情况。

第九条 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与境外机构或人员交流时，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涉及本项目有关情况。

第十条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提供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保持其机密性。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合同终止之后仍负有前款义务，除非甲、乙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一）已属于常识的内容；
- （二）已由甲方通过出版物或其他途径（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保密控制的内容；
- （三）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四) 按法律规定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买 方：

代 表：

日 期：2024.12.12



卖 方：

代 表：

日 期：2024.12.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业务编号: GNK2434000059B76 开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序列号: PSBC (2024) ZH091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以下简称“我行”)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5号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GNK2434000059B76

开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致: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以下简称“你方”)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清溪路100号

鉴于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讯飞大厦8层-10层, 基于编号为2024BFAFZ02508-2的数字安徽-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应用开发项目第2包项目项目, 即将与你方签订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应用开发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行应申请人的申请, 在此开具不可撤销的, 以你方为受益人的, 最高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大写), ¥18800.00 (小写)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行, 作为本保函开立行,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本及以下书面索赔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 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最高付款金额的款项:

1. 壹份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须附上授权文件) 并加盖公章, 声明申请人在已生效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项, 列明本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收款银行及收款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2. 其他单据: /

本保函开立后, 自你方和申请人签订的基础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025年09月30日 (以下简称“到期日”) 后失效。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 为本保函的有效期。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单据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文本, 须于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签收。我行收单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5号

本保函有效期到期日后, 或我行于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你方提交的解除我行保函责任的书面声明之日起, 无需退还本保函文本, 本保函即告失效, 并自即日起, 我行不再承担本保函项下的任何责任。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我行对除你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保函开立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2010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盖章）

有权签名人：（签名）

